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沼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沼洲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遭竊日期及商品明細表（見偵卷第7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暨其附表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12罪）。被告所犯1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隨手竊取告訴人所管領超商店內之商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已有多項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後坦認犯行、手段、竊取商品均係供自己食用，且價值非高，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竊得
05 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2「所竊商品及數量欄」所示之商品，
06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賠償予被害人，爰
07 於各對應之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之，且分別諭知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11 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1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2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3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4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5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6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6「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7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8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9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9「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10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11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1「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暨其附表編號12所示	黃沼洲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竊商品及數量欄」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2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3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蔡伸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